

我国侵权行为法若干基本理论研讨

张新宝

侵权行为法或说侵权行为法律制度,是我国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但过去许多年,我国民法学界更多地注重民法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注重研究直接调整商品关系的民法规范,^①如法人制度、所有权制度、合同制度,而在一定程度上忽视了对侵权行为法的研究。最近几年来,有些学者开始关注侵权行为法的某些具体规范,并出版了许多有价值的作品。^②本文旨在对我国侵权行为法的基本问题,包括我国侵权行为法的概念、法源、体系和地位及社会功能作一系统的探讨。

一、我国侵权行为法的概念

西方法学家们对侵权行为法最通俗的定义是,侵权行为法是有关损害与赔偿的法律。曾有人指出,侵权行为法是调整关于某人受到损害时而可能将损失转移给他人的关系的一组法律规范的总和。^③我国过去的众多民法教材,也将侵权行为法称为“损害赔偿”。^④

从某种意义上来看,这些理论都抓住了侵权行为法的核心内涵的主要部分,即损害与赔偿,但却不够全面。赔偿固然是承担侵权责任的最常见、最重要的民事责任方式,但却不是唯一的方式,我国民法通则除规定赔偿损失为承担民事侵权责任的方式之外,还规定了停止侵害,排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和赔礼道歉等多种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这些方式分别适用于不同的侵权行为,而且有可能与赔偿损失合并使用。因此,仅将侵权行为法定义为“损害赔偿”,是不够全面的。

我们给我国侵权行为法的定义是:我国侵权行为法是调整有关因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行为而产生的相关民事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我国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我们将侵权行为法的调整对象简化为或说抽象为“侵权责任关系”,对我国侵权行为法的定义也可以表述为:我国侵权行为法是调整侵权责任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是我国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上述定义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的主要内容:第一,侵权行为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是一种特

^① 《新中国民法学研究综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22—23。

^② 这些研究的范围包括产品责任、国家赔偿、精神损害、无过错责任原则等。同注^①,第488—513页。

^③ Peter H. Schuck: Tort Law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P. 17, W. W. Norton Co. 1991.

^④ 《新中国民法学研究综述》,第488页。

定的社会关系,它是因侵权行为人的侵权行为而引起的侵权行为人与受害人之间的民事责任关系,即侵权责任关系。第二,侵权行为法是一组相关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些法律规范不仅包括民法通则中的相关规定,也包括其他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这些法律规范共同构成我国完整的侵权行为法或说侵权制度。第三,侵权行为法属于我国民法的一个部分,其所调整的对象虽不同于物权关系,债权关系或知识产权关系,但它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或人身关系。因此,民法的基本原则以及诸多一般性规定,均适用于调整侵权责任关系。

侵权责任关系,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性:(1)它是特定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侵权行为人与受害人之间的关系;(2)它以已有的法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前提(如财产所有权关系、人身权关系);(3)它以侵权行为人的侵权行为为事实构成要件;(4)它以法律规定的民事责任为内容,即一方(受害人)有权请求对方(侵权行为人)为一定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对方有义务向一方为一定的行为。但这种请求不限于财产的给付,也包括要求履行某些具有人身意义的义务(如赔礼道歉)。

应当指出的是,侵权责任关系虽然以已有的法定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前提,但它却不是这种已有的权利义务关系的简单重复,而是形成了一种新的关系。

二、我国侵权行为法的法源

我国侵权行为法的法源不限于民法通则,而且包括许多相关的法律文件;不仅包括规范性的立法文件,也包括解释性的法律文件,甚至包括由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若干示范性侵权行为案例。民事习惯和民法学说虽然不能成为审判侵权行为案得以直接援引的依据,但却可以成为解释有关法律、完善现行立法和进行侵权行为法理论研究的重要资料。我国侵权行为法的法源,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

(一) 宪法

我国宪法中保护公民基本权利的某些规定,^①涉及到公民的财产和人身权的保护,应当成为我国侵权行为法的法源。确认宪法的部分规定为我国侵权行为法的法源,在实际运用中有多种形式。如果民法有相同或类似的规定,则不必援引宪法;如果必须援引宪法条文,应比照最接近的类似侵权行为确定相应的民事责任。此外,宪法的规定对民法中侵权行为法的各种规范在解释和适用上当然具有指导意义。

2. 民法通则

民法通则是我国侵权行为法的主要法源,它规定了侵权行为法的一般性原则和绝大部分侵权行为的种类以及相应的民事责任,因此,我国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构成了我国侵权行为法的主体部分。此外,民法通则规定的基本原则,以及关于主体制度、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和时效制度的诸多规定,也是我国侵权行为法的法源,我们在探讨某一侵权行为案时,应综合考虑上述相关规定的制约因素。

3. 单行民事法规和其他立法文件

在民法通则以外的一些立法文件中,会掺杂若干侵权行为法的规范。这些立法文件,有的是单行的民事法规(如著作权法),有的则是其他法律部门的单行立法文件,如环境保护法中关于环境侵权及赔偿的规定、医疗事故处理办法以及食品卫生法中关于损害与赔偿的规定,均应

^① 如宪法第37—40条。

视为我国侵权行为法的法源。

4.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有权对于在审判过程中如何具体适用法律、法令的问题,进行解释。^① 最高人民法院涉及侵权行为案件的司法解释包括两种主要情形:一是一般性的解释,比如《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1988年1月26日)、《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年8月30日)等。这些一般性解释中涉及到侵权行为的部分,当然成为我国侵权行为法的法源之一。二是针对具体的侵权行为案所做的批复、复函等,比如《关于雇工合同应当严格执行劳动保护法规问题的批复》(1988年10月14日)等。这类批复、复函也是我国侵权行为法的重要法源,适用于审判实践中特定的侵权行为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在其公报中公布的有关侵权行为的案例,能否构成我国侵权行为法的法源呢? 作者认为,一方面在目前条件下此类案例尚不具有正式的法的效力,另一方面它们又具有某种指导性的作用。这些案例是被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确认的审理得当的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这些案件,其目的不外乎给下级法院某种榜样或示范。事实上,它会强烈地暗示下级法院在审理同类或类似案件时应当予以考虑。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有权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和上诉程序撤销各下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包括那些审理不当的侵权行为案。审判人员在审理类似的侵权行为案时,必须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公布的相关案例给予充分的重视,双方当事人也应重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相关案例。正因为如此,最高人民法院在选择、公布有关案件时,也应特别谨慎,应充分考虑到它可能对下级人民法院审理同类案件的影响作用。

5. 民事习惯与民法学说

我国一般不承认民事习惯和民法学说的效力。这一原则是应当坚持的。但在目前我国侵权行为法尚不够完善的情况下,民事习惯与民法学说在侵权行为法领域可以起到以下作用:(1)在缺乏具体规定时,通过对有关民事习惯和学说的探讨,帮助审判人员更好地理解民法的基本原则,以类推出最可能表达立法意图的结论,并将这一结论适用于特定的“法无明文规定”或“法律规定不详”的侵权行为案件;(2)通过对有关民事习惯和学说的研究,帮助确定具体侵权行为案件的赔偿数额;(3)研究有关的民事习惯和学说,也是进一步完善我国侵权行为法必不可少的步骤,因为侵权行为法的规范不仅深深地植根于我们的社会生活,而且也应该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相关的优秀法律文化的结晶。

三、我国侵权行为法的体系

我国侵权行为法的体系,是指我国侵权行为法的内在结构。我国侵权行为法的内在结构又可以区分为立法上的结构和科学上的结构。

(一) 立法结构

如前所述,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构成了我国侵权行为法的主体部分,从而也就决定了我国侵权行为法的立法结构。从民法通则第6章的规定来看,我国侵权行为法的立法结构包括以下部分:

1. 关于侵权行为的一般规定。这一部分主要是对侵权行为的界定,规定了过错侵权(第106条第2款)和基于无过错(或说严格责任)责任原则的侵权行为(同上条第3款)。

^① 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第33条。

2. 各种具体侵权行为。这一部分包括侵害他人财产(第117条);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第118条);侵害他人身体(第119条);侵害他人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第120条);国家赔偿(第121条);产品责任(第122条);高度危险作业侵权(第123条);污染环境侵权(第124条);疏于设置施工安全标志致人损害(第125条);不动产及附属物所有者或管理者的侵权责任(第126条);动物致人损害的责任(第127条),等等。

3. 被告人责任的免除或减轻。这一部分包括基于正当防卫的责任免除或减轻(第128条);基于紧急避险的责任承担(第129条);基于受害人过错的责任减轻(第131条);双方均无过错的责任分担(第132条),等等。

4. 共同侵权。这一部分规定了共同侵权的连带责任(第130条)。

5. 无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的侵权责任。这一部分规定了监护人对被监护人侵权承担责任的问题(第133条)。

6. 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这部分包括了承担侵权责任的主要方式,包括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返还财产、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

我国民法通则所建立的我国侵权行为法的结构,是一个比较完整的、符合逻辑要求、便于条款安排的立法结构。这个结构可以将其他法律文件中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统一起来,共同构成我国的侵权行为法。

(二)科学结构

我国侵权行为法的科学结构,是指我国侵权行为法理论的各个部分以及它们的内在联系。作者在探讨这一科学结构时,优先考虑以下几方面的因素:(1)如何更好地与我国侵权行为法的立法结构有机地衔接起来,并反映民法通则在立法体例上的对传统民法体例的突破;(2)如何更好地保持科学体系的内在严密的逻辑性;(3)如何更有利于读者掌握我国侵权行为法的整体理论。

基于上述考虑,作者提出由四个主要部分组成的我国侵权行为法的科学结构:

1. 侵权行为法总论。这一部分研究的内容包括:我国侵权行为与侵权行为法的基本理论;侵权行为案件的当事人;共同侵权;归责原则的一般规定;因果关系;侵权行为案件的解决程序和途径;承担侵权责任的方式,等等。总论部分所研究的问题以及由此所得出的结论,适用于其后的各个部分。

2. 过错责任论。这一部分研究的内容包括:过错责任的一般原理;侵害他人身体;侵害他人姓名与肖像;侵害他人名誉与隐私;侵害他人人身自由;侵占、损坏他人财产;专业人员的疏忽侵权;施工人的疏忽侵权,等等。

3. 严格责任及其他特殊侵权责任论。这一部分研究的内容包括:严格责任的一般原理;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动物致人损害;不动产及其附属物致人损害;产品责任;污染环境致人损害;工伤、工作环境致人损害;国家赔偿,等等。

4. 被告抗辩论。这一部分研究的内容包括:侵权案件被告抗辩的一般原理;基于过错(过错的有无及程度)的抗辩;基于紧急避险、正当防卫或不可抗力的抗辩,等等。

此外,作为一个比较完备的理论体系,我国侵权行为法的科学结构中还应包括我国侵权行为法的历史、现状和展望,还应说明自己的研究目的和方法。作者提出的这一科学结构,是由我国侵权行为法的立法结构决定的,但它又不完全等同于立法结构。侵权行为法的科学结构更注重各部分之间内在的逻辑联系,更注重科学的分类方法。

四、侵权行为法在我国民法中的地位

长期以来,我国民法深受大陆法及苏俄民法的影响,将侵权行为作为债的发生的一种依据,将侵权行为法视为债法的一个部分。^①民法通则单列“民事责任”一章,将侵权的民事责任与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相并列,这样便改变了侵权行为法的传统地位。

探讨侵权行为法在我国民法中的地位,要回答以下问题:为什么侵权行为法是我国民法的一个部分,以及它与民法其他部分的相互关系。

回答第一个问题,目前已无多大困难。但过去曾有人主张,民法是或主要是调整商品关系的法律。^②在这种理论指导下建立起来的民法体系主要由所有权制度、主体制度、债和合同制度构成。^③在这样的民法体系中,人身权和侵权行为法乃至继承法是很难找到自己恰当的地位的。民法通则将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限定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至此,没有人对侵权行为法属于我国民法的一个部分再提出强有力的异议。作者认为,无论是从民法发展的历史还是从我国民事立法的现状来考察,对这个问题的回答都应该是肯定的。

我们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是:侵权行为法应该是我国民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物权法、债权法、知识产权法和继承法具有相同的地位。

我国民法通则设专章规定民事权利与民事责任,打破了传统大陆民法典的结构,也改变了侵权行为法在民法中的地位。但民法通则毕竟不是一部完整的民法典,在当时的特定历史条件下它不可能完全解决我国民法的体系问题。

考虑到大陆法系民法体系的既有传统,吸收民法通则的立法成果,照顾我国民事立法和司法的现实状况,作者提出我国民法体系的如下构想:

总则、物权编、债权编、人身权编、知识产权编、侵权行为编、继承编。

这个体系的特点在于,一是突出人身权的地位,二是将侵权行为法从传统的大陆民法的债编中独立出来,使之成为独立的一编。这种设计的主要原因,在于社会实践的要求。日益增多的侵权行为诉讼以及日趋复杂的侵权行为形式和种类要求民法在这方面有一个长足的发展。当然,作者还将提出以下论证理由:

(1)侵权责任关系完全不同于合同关系,因此,没有必要将它们强行统一在传统的“债”的概念之下;(2)我国民法的发展历史表明,将侵权行为法禁锢在债法中,不利于侵权行为法的发展,不利于对民事主体人身权的保护,而较容易偏重于合同法忽视侵权行为法;(3)民法通则给我们提供了一条新的思路,即在债法之外考虑侵权行为法的发展空间;(4)在大陆法系之外的另一个重要法系即英美法系中,侵权行为法自古就是一个与合同法相并列的重要法律部门,在这样的法律体系中,侵权行为法得到了较充分的发育和成长。

鉴于上述理由,我们认为侵权行为法应当是我国民法中独立于债权法的一编。

在这个民法体系中,总则编的一般规定适用于侵权行为编。债权编与侵权行为编各自相对

^① 《新中国民法学研究综述》,第188页。

^② 《民法概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第5页。

^③ 佟柔、王利明:《我国民法在经济体制改革中的发展与完善》,《中国法学》1985年第1期,同参李时荣、王利明:《经济体制改革与民事立法》,《法学研究》1985年第1期。

独立,较少有直接联系,但偶尔有所谓“责任竞合”的问题。物权、人身权和知识产权各编与侵权行为编的关系是:前三者分别从正面规定权利的取得、行使及转让(人身权除外);后者在上述权利受到侵害时起到某种救济作用,以保障受到损害的权利得到补偿,并尽可能地回复到受损害前的状况。继承编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与侵权行为编较少直接联系。

当然,有些学者研究知识产权,也研究有关的侵权责任。这不妨害上述民法体系的构成,也不影响侵权行为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以及侵权行为法在民法中的地位。

五、我国侵权行为法的社会功能

(一)对受害人权利的补偿

侵权行为法通过设定民事责任的方式,达到补救受害人权利的目的。侵权行为法通过对受害人受到侵害的权利给予补偿,使其尽可能地回复到被侵害前的状况。这种补偿方式因受损害权利的性质不同而有所不同:对受侵害的法定财产权,采取返还财产、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的方式,使受到侵害的法定财产权尽可能地回复到受侵害前的状况;对受侵害的人身权,则采用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甚或赔偿损失的方式,使受害人解除或减轻精神痛苦,使其受到损害的名誉重新得到社会的正确承认或评价。

漠视民事主体(尤其是个人)权利的保护,在我国具有根深蒂固的传统。这种痼疾在十年浩劫中又复发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文革”结束后的冤假错案平反工作,所遵循的是行政和党务的渠道,这对当时解决燃眉之急、迅速医治十年浩劫的创伤,是十分必要、十分有效的。但对后来以及今后的各种被侵害的法定财产权和人身权的补偿,当不再依靠平反冤假错案或“上访”的方式,而依侵权行为法律制度的规定进行。因此,侵权行为法对受害人权利的补偿功能,将日趋显彰。

确保个人财产、人身安全以及心理精神愉快,是保障整个社会关系安宁有秩的基础。社会是由众多的个人构成的,没有了个人也就无所谓社会;没有个人利益,也就没有了社会利益;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是相一致的。无视个人利益或借口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矛盾而忽视或否认对个人民事权利的保护,其政治思想根源是“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僵死教条作祟。基于上述认识,有必要健全我国的侵权法律制度,强化侵权行为法对受害人受到侵害的权利的补偿功能。

(二)对社会利益的平衡

侵权行为法虽然着眼于民事主体法定民事权利之保护与补救,但在客观上却能够起到平衡社会利益之功效。这种功效是通过判决赔偿以及确定赔偿数额的方式实现的。是否赔偿、赔偿多少,直接关系到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利益。从某种意义而言,它是社会财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以产品责任法为例,^①如果规定更严格的责任标准,更高的赔偿数额,就有可能更多地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同时也使得新产品开发更加困难、企业负担和风险增大以致丧失竞争能力,进而影响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相反,如果规定较有利于生产者的责任标准以及较低的赔偿数额,则可能影响对消费者的保护,生产者为了追求更高的利润而忽视产品安全。

^① 产品责任法是基于侵权行为法和合同法而发展起来的一项民法制度,目前占主流的观点认为它应归于侵权责任法。我国民法通则则接受了这种观点(见第122条)。

美国近 30 年来侵权行为法的发展轨迹给我们提出了一个必须深思的问题。从 60 年代初到 80 年代末,美国侵权行为法尤其是产品责任法、医疗事故法对侵权责任的规范日趋严厉,赔偿数额扶摇直上,侵权行为法的利益天平偏向于受害人一方。其结果是:(1)律师业持续发达,执业律师用尽心机鼓励当事人诉讼;^①(2)以医生、制造商为被告的侵权行为诉讼越来越多,逐渐成为侵权行为诉讼的主流;(3)赔偿额巨大,比如对人身伤害的赔偿,少则数万数十万美元,多则数百万美元以上。这给美国的经济以及普通群众带来的不是福音而是灾难。因产品责任付出巨额赔偿,使得许多美国企业负担沉重、步履艰难进而失去国际竞争能力。巨额的医疗事故赔偿不是由医生个人支出的,而是由保险公司支出的。^②

面对这种日益恶化的状况,1992 年美国共和党总统候选人终于呼唤法律改革,为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沉重的法律枷锁松绑,并指责律师们制造诉讼。^③

侵权行为法平衡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关系,影响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甚至导致某一行业(如律师业、医疗业)或产业(如药品制造业)的兴衰存亡。因此,我们应当清楚地认识到侵权行为法对社会利益的平衡作用,并正确地把握这个平衡。一方面应当给予受害人必要的、充分的保护,以使其受到损害的法定财产权或人身权得到补偿;另一方面,又必须考虑到巨额赔偿对社会经济所产生的消极作用。就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而言,一方面要保护受害人的利益,给予其合理的补偿,另一方面又要考虑目前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被告(如企业)的承受限度。因此,我们主张:(1)财产损害以赔偿实际损害为原则,一般不采用惩罚性赔偿;(2)侵害他人身体,应赔偿一切医疗费用、收入损失,如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对此项的赔偿应参照受害人以前的收入状况及当地居民的生活标准;(3)对姓名、肖像、名誉、隐私的侵害,以人身性的民事责任(如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为主,必要时判处数额适当的赔偿;(4)鼓励人们重视自己的民事权利,但不鼓励那些缺乏法律依据或事实根据的缠讼,不支持受害人提出的不切实际的赔偿数额。^④

(三)对侵权行为人的警戒及对他人的警戒

我国侵权行为法的核心之一是让侵权行为的行为人承担侵权的民事责任。这种民事责任原则上不具有惩罚性,而只是要求侵权行为人对其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予以填补——损失多少填补多少。尽管如此,行为人承担此类民事责任,仍具有两个方面的不利后果:其一,在法律上其行为获得否定评价,被确认为违法行为,行为人也必然因此而获得社会的某种否定评价。如果行为人为公民,这种否定评价不利于其人格尊严也不利于其未来的社会交往。如果行为人是法人(如公司),则不利于其商业信誉以及未来的经营活动。一个连续在产品责任诉讼中败诉的被告公司,很难使人相信其产品是安全的。这是一个无须证明的社会常识。其二,行为人因此要履行一定的义务,或为财产上的给付(如赔偿一定数额的金钱,或返还财产、恢复原状),或为非财产上的义务性作为(如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① 在美国的报刊上甚至为数不多的中文报纸上(如《侨报》)每天都可读到律师们花样翻新的鼓励当事人诉讼的广告,甚至声称不赢官司不要钱。

② 美国执业医生都要购买一种医疗责任保险。保险公司然后通过提高保险费的方式将这笔巨额赔偿转嫁给每一个购买保险的医生,每一个医生又通过医疗服务收费的方式将这笔巨额赔偿转嫁给每一个病人。

③ 乔治·布什 1992 年 8 月 20 日在共和党全国代表大会上接受提名的演说,见次日《纽约时报》。

④ 1992 年上半年,天津某区人民法院某拒绝当事人提出的赔偿额达两亿人民币的“侵害肖像权”的诉讼请求,并认定采用照片的杂志为“合理利用”。

无论是获得法律上社会舆论上的否定判断,还是为财产上的给付,抑或其他非财产上的义务性作为,都是不利于被告的。因此,任何一个精神健全的人或一位明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都不愿陷入上述的不利后果境地。因此,侵权行为法对于侵权行为人具有警戒作用,促使他们不再为侵权行为,促使产品制造者严格产品质量检验,促使医务工作者谨慎地进行诊断和治疗。

侵权行为法在警戒侵权行为的同时,也必然地警戒社会的其他成员。其他公民和法人吸取侵权行为人“前车之鉴”的教训,为避免自己也陷入上述的不利后果境地,也会自觉地严格约束自己的行为,遇事遇人施以“善良之人”应有的关照。

(四)对社会道德的维护

任何社会都有而且必须有一个占主导地位的道德观念,这个道德观念要反映到法律包括侵权行为法的规范中来。

侵权行为法吸收社会的先进的、文明的道德规范,如我国传统道德中的互相尊重就被我国侵权行为法所吸收,民法通则规定了保护公民名誉及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民事责任(第120条)。而对于社会中某些落后的道德观念,侵权行为法则予以摒弃与否定,甚至将由这类道德观念而衍生出来的行为确认为侵权行为。比如,在我国的传统道德观念中,人们并不注重个人隐私,甚至不少人认为,父母对子女,领导对职工的隐私有权知晓或干预。这无疑是一种落后的道德观念。我国侵权行为法不但不予确认,相反将侵害隐私的行为规定为侵害名誉权的行为。^①

侵权行为法植根于社会占主导地位的道德观念,并将这一占主导地位的道德观念中具有重要社会功能的先进的、文明的道德规范上升为法律,要求人们一体遵行。这样,侵权行为法便给人们提供了一个明确的为社会所接受的道德规范模式。人们遵行侵权行为法的规范,也就自然尊重了社会的道德规范。

侵权行为法还通过补救受害人受到侵害的财产和人身权,以及警戒甚或在一定程度上惩戒侵权行为人而伸张社会的公平与正义,维护社会的占主导地位的道德观念。侵权行为法的多数判决,不仅是对违法与合法以及是否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裁判,也是对当事人的行为是否符合社会道德规范的裁判,当事人和其他人通过这一裁判,不仅受到侵权行为法的法制教育,也受到社会道德的教育或说重新唤起他们的道德意识、他们的公平与正义的价值取向。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广兴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40条;同参拙著《隐私权研究》,《法学研究》1990年第4期。